

关于曹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观海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曹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725 万元，同比增长 14.1%，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167589 万元，非税收入 4013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支出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83 万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25457 万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1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87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26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020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2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1305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177 万元，金融支出 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68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996 万元，其他支出 125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72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80469 万元，收入共计 888194 万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9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1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7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38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4.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按照上级统计口径，全县可用于“三保”的财力 620122 万元，各项“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三保”预算执行数 588383 万元，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628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6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7600 万元，上年结转 15753 万元，收入共计 78682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7450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3004 万元，结转下年 1851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023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收入**586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收入**81629**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295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本年支出**433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支出**79621**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当年收支结余**172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0034**万元。

（四）2020年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按照县委决策部署，攻坚克难，积极进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带来的巨大冲击和挑战，全县上下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多措并举抓好财源建设、税收征管工作，引入平台经济新模式，积极做好“循环经济”文章，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障了财税收入的平稳增长。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金额**1.47**亿元。按照《关于开展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清缴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项税费进行汇算清缴，累计查补税款**4107**万元。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7**亿元，同比增长

14.1%；税收收入完成 16.76 亿元，同比增长 6.7%。

——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多种渠道向上级财政部门全面反映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全年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53.77 亿元，为全县重点民生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围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28.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25.76 亿元、一般债券 2.54 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曹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曹县智慧冷链及农业物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2.7 亿元，用于曹县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传染病医院建设、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楼建设等项目。积极完备基础材料，加快棚户区改造已授信贷款额度支付进度，国开行棚户区改造政策性贷款到位 7.1 亿元。

——民生改善成效显著。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需求。在全市各县率先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人均工资增加 3523 元/年。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由 460 元提高到 684 元，人均月补差由 275 元提高到 489 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由 4200 元提高到 6132 元，人均月补差由 210 元提高到 346 元；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由 598 元/月/人提高到 703/月/人，全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3198 户、40635 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7627 户、7991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及分散特困供养资金 1.68 亿元，有效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连续 10 个月启

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累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400**万元，有效缓解了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认真开展脱贫攻坚兜底排查工作，全年新纳入低保人员**12686**人、特困供养人员**1248**人，全面完成了所有符合条件扶贫人员的应兜尽兜目标。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累计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3431**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保费缓缴、阶段性降低费率等政策，全县**577**家企业单位享受了阶段性降低单位缴费费率优惠政策，累计减征**3000**余万元。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预付基金**5939**万元，切实保障了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费用，确保了确诊患者及时就医。认真贯彻菏泽市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12**条意见，严格落实基层卫生院一类公益政策，基层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全年支出**1.06**亿元，极大调动了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了乡镇卫生院人员队伍稳定。多方筹集资金**2.76**亿元，加快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升级改造工作，全年完成**25**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工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完成了**604**处村级卫生室新建、改扩建任务，极大改善了群众就医条件。坚持优先保障教育支出，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层面惠民政策，全年拨付教育惠民政策资金**6470**万元，受益学生人次达**11.5**万余人。认真做好**2020**年度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上级下达我县**15630**户建设计划任务。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年完成**296**个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年完成小麦参保**103.39**万亩，同

比上升 41.9%；玉米参保 111.12 万亩，同比上升 14.8%。认真做好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2 亿元，带动就业 3010 人。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集中财力积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列支教育、社保、卫生健康、农林水、环保、交通、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合计 6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8%。

——**财政管理更加规范。**认真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降低 20.2%。通过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狠抓信息公开，大力推行电子化招投标。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82 个，采购预算 16.54 亿元，成交总额 16.06 亿元，节约资金 4823 万元，节约率 2.9%。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工程招投标项目 59 个，预算金额 9.35 亿元，中标金额 8.98 亿元，节约资金 3661 万元，节约率 3.9%。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对一年以上未使用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预算统筹安排，全年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4.6 亿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筹集资金，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17.29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推动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印发了《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曹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全年完成 248 个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工作，送审金额 51.07 亿元，审定金额 43.69 亿元，审减金额 7.38 亿元，审减率 14.5%。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曹县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积极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出台了《曹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为今后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提供了制度依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对县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账务处理、进项税额核算、会计原始凭证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财税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新常态下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税源基础薄弱、骨干税源支撑不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压力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与财政稳健运行的矛盾更加突出。三是预算执行规范性和约束性不够，预算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观念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县委总体工作部署，综合分析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2021年全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

务，坚决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强化财政投入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实现我县“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1 年，全县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85100 万元，非税收入 43400 万元。

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9861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4 万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26411 万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2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4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90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60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0644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91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129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065 万元，金融支出 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70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3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743 万元，其他支出 12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5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级体制结算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668945 万元，2021 年全县总财力 897445 万元。

2021年，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986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8245万元，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49339万元，共计897445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县本级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23万元，增长9.5%。其中：税收收入64989万元，非税收入35334万元。

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级体制结算补助及上年结转等657890万元。

2021年县本级预算财力758213万元。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650629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07584万元，财政收支平衡。

3. 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乡级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177万元，增长10.4%。其中：税收收入120111万元，非税收入8066万元。

2021年乡级结算补助财力46834万元，县乡体制结算上解35779万元，乡级预算财力139232万元。乡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39232万元，乡级财政收支平衡。

4. 县级“三保”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在预算安排上向“三保”支出倾斜，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对县级“三保”支持力度。2021年全县“三保”财力预算安排707741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636942万元，其中：保工资377228万元、保运转21214万元、保基本民生238500万元。“三保”总财力大于“三保”总支出，防止出现风险。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62205万元，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等68614万元，收入共计430819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364297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结转下年等66522万元，支出共计430819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128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629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88360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比上年增加20534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3560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472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88360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比上年增加18160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568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5715万元。

以上全县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待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1年工作措施

为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一）聚焦提升保障能力，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的同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发挥汇鑫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与社会资本对接成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好电商、毛纺、皮革、林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优势，大力实施园区升级工程，加快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步伐，推动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推动重点企业成长为优质骨干财源。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吸引产业基础好、带动能力强、“亩均”税收高、财政贡献大的企业落户我县。依托学用政策工作专班，积极研究财政金融政策，搞好跟踪服务，主动牵头搭建对接平台，努力争取资金支持。围绕全县支柱财源产业，积极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应急转贷等形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潜力财源企业。在做好现有舜世通物流平台经济基础上，大力引导平台经济发展壮大，逐渐形成平台化产业链，带动相关产业成为创收新增长点。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光电产业发展。积极做好循环经济文章，努力培植新财源。

（二）聚焦民生保障，着力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平稳过渡。加大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优先支持做好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人居环境等民生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引导各方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三）聚焦风险防控，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按照保持财政可持续的原则，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合理预计财政收入与支出，统筹考虑需求与实际、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把好财政支出关口，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影响财政可持续和稳定运行，给长远发展留下隐患。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优化政府债务结构，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用途，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扎实推进债务化解，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四）聚焦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观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加快建立“决策有评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监控、结果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增强财政资

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总抓手，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督促指导采购人切实发挥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努力实现财政支出项目“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充分发挥国有公司引领作用，进一步健全县属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吸纳“懂经营、会管理”专业人才充实到管理运营队伍中来，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投融资创新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转变。全面梳理国有企业现有资产，积极开展市场化运作，将未盘活利用资产充分经营起来，增强企业自身造血功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形成国有资产收益“反哺”财政，实现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经营中解决，推动投融资工作良性循环。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指导、关心支持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强化担当作为，加强科学谋划，深化改革创新，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附件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上解上级支出：指下级财政根据体制应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

“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六稳”工作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任务指保居民就

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

棚户区改造政策性贷款：指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为支持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提供的项目贷款。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简称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简称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三项经费。

预算绩效管理：指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亩均”税收：指入驻项目投产达效后，每个会计年度每亩地纳税标准。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4月24日
